

大荔县防汛物资储备中心防汛物资补充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CSP-大荔县-2025-00187

采购人(甲方) 大荔县防汛物资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 陕西华辰天越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采购人（甲方）： 大荔县防汛物资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 陕西华辰天越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大荔县防汛物资储备中心防汛物资补充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交付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点：大荔县防汛物资储备中心。

（二）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中标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中标价：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陆佰圆整 ，小写： 298600 ，包含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验收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序号	名称	参数	分项价格（元）
1	头灯	铝合金+ABS	100
2	工兵铲	4节	232
3	套管工具	38.5*28*8.3CM	700
4	变频增压泵	5.5KW	3800
5	泥浆泵	22KM	15600
6	彩条布	8*30	2.1

7	便携式发电机	手启动	3600
8	大容量移动电源	3500W	6000
9	排水泵拖车	1250*700*240	30000
总价（元）298600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将全部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所有价款。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质量保证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标准：合格。

效率：按时限要求，在防火期来临前，高效完成灭火物资采购，从各个方面提升灭火物资保障能力，确保在火情突发之际，各类装备能够迅速投入使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并达到预期效果。

五、包装和储运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供应商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供应商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供应商承担。

六、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活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工作任务，完成所需物资的采购且质量、数量、实施地点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要求。需提供产品验收单等资料。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供应商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八、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 1、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
- 2、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供应商权利及义务

- 1、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确保设备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 2、供应商确保所供产品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 3、供应商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壹份，其余贰份提供给相关单位备案。

3、合同正、副本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甲方：大荔县防汛物资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33535039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荔县支行

开户名称：大荔县防汛物资储备中心

开户账号：102428092608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乙方：陕西华辰天越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78091367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中华小区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华辰天越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604041909000043702

日期：2025年11月18日